

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1060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。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